

法学 基础理论

• 孙国华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

3405
1173
0-1

法学基础理论

孙国华

天津人民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

孙国华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59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8,501—78,800

ISBN 7-201-00045-4/C·13

定价：8.20元

序 言

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综合性、理论性的涉及面很广的学科。它涉及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问题，也涉及国内外和历史上大量专门法律问题。它的领域较广。对一个初学者来说，想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它的全部内容是很难于实现的，应该把学习和研究的重点放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应该力求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掌握法学最一般的知识，以便为进一步地学习其它法学学科和进行深入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考虑到随着科学技术的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法学基础理论的内容也在不断更新，应当逐步增加一些时代迫切需要的内容，而减少一些不是十分需要的、在生活面前已显得陈旧的某些内容。本着这种认识，我曾以大体上与本书相同的一些题目，前后多次在前中央政法干校、前中央第二政法干校、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讲授了这门课程。现在这本书就是根据我多次的讲稿，修改、补充而成。作者在主观上力图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力图能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来分析、认识法律现象。既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社会主义法、特别

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上，又不是只着眼于眼前问题，而是要探索法律上层建筑发展运动的一般规律，以便有助于学习者学会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由于讲授中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其中有不少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由于个人的水平所限，所以不妥和错误之处，定然不少。我诚恳地欢迎读者和法学界的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借此机会，再次向协助我整理本书稿以及鼓励、支持把它出版的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孙 国 华

1987. 11. 11日

目 录

第一讲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学及我国法学的概况.....	(1)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	(10)
第三节 法学、法学基础理论与其它邻近学科的关系.....	(15)
第四节 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20)
第五节 研究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24)

第二讲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第二章 法的起源.....	(31)
第一节 社会和社会调整.....	(31)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35)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国家的产生.....	(37)
第四节 法的产生.....	(40)
第五节 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于法的主要特征.....	(45)
第三章 法的本质.....	(50)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	(50)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和认识法的几个基本方面	(58)
第三节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	(62)
第四节	法的内容和形式	(66)
第五节	法的价值 法的定义	(69)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	(72)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77)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77)
第二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81)
第三节	法系	(91)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96)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 思想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101)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	(1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	(1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科学性和公正 (正义) 性	(1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 规范	(12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125)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127)
第二节	研究法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1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分类	(130)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35)

第一节 共产党的政策在社会主义国家生活中的重要意义…………… (1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是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 (1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是贯彻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144)

第四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145)

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150)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150)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法的政治基础…………… (1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154)

第四节 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 (16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经济…………… (1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1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巩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方面的作用…………… (1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17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生产力…………… (176)

第五节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17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

	德及其它社会规范	(184)
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规范的种类	(1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	(18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共 同性和相互作用	(19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 区别	(19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的关系	(19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2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2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12)
第四节	法律文化	(215)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2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2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33)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社 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	(238)
第四节	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 根本保证	(242)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制定)	(247)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	(247)

第二节	法的创制的形式和阶段	(250)
第三节	我国的立法程序	(252)
第四节	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概况	(252)
第五节	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259)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270)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70)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271)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273)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概念	(282)
第二节	法的部门和子部门	(286)
第三节	我国法的部门的划分	(289)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29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种类	(299)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303)
第四节	立法技术	(305)

第六讲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的适用	(314)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314)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特点和基本要求	(321)
第三节	法的适用的阶段	(324)
第四节	我国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327)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法律解释和	

类推适用	(33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效力范围	(333)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335)
第三节 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类推	(339)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42)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4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345)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348)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353)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356)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58)
第二十一章 违法、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64)
第一节 违法的概念和种类	(3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违法	(369)
第三节 违法的构成	(37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75)
第五节 法律制裁	(379)
第六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384)

第一讲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学及我国法学的概况

一、法学的对象、性质和职能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也可总称为法律现实，这是一个综合的，概括性的概念。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的和非法的行为）都是法律现象。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仅是法（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且包括一切法律现象，不仅仅是法的静态，而且包括法的动态以及法同与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许多其他学科的研究，也会涉及法律现象。如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但在法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同在其他学科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不一样。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法律现象是法学的专门研究对象，而在其他学科中，则仅仅是涉及。

第二，在法学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法律调整，即保证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实际需要，保证有秩序地合理地运用国家权力的实际的需要。而在其他学科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却与此无直接关系。

法学的使命就是研究法律现象的产生、本质、作用，揭示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另外，我们还可以从法学认识法律现实的深度和法学服务于实践的程度和层次，来说明法学的研究对象，即：

1. 研究法的规律，阐明法的规律性的各种表现；
2. 研究和阐明法的原理；
3. 研究法律技术，即研究由法的规律性和法的原理所制约着的制定和适用法的实际工作方法和手段。

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研究社会运动形态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法学是从理论上和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现实并改造法律现实的专门科学知识体系。它属于社会科学。

法律现象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相联系的社会政治领域的现象，所以法学也总是同阶级、政治有关的学科，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学科，它总是体现着某个阶级的世界观和要求。

法律现象是同国家的组织与活动紧密相联的。法是由国家制定和以国家的强制力保护着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学实际上是一门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可见法学既是理论科学，又是应用科学，是把这二者的特点结合于一身的科学。

各门社会科学知识都具有理论认识和意识形态的职能，法学也不例外。但就法学来说实际应用的职能具有重大意义。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的基础上，总是致力于阐明提高法的效率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有科学根据的预测，直接地、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无论在政策、法律的制定、改善立法工作方面，还是对现行法律作出科学的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方面，法学都要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在我国研究法学，就要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和观点。但是作为比较系统的理论的法学，则出现较晚。首先必须有一定的有关法律现象材料的积累；其次要有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阶层——职业法学家。具备这两个条件，法学才可能产生。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讲到了法学的产生。他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专门研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法学史、法律思想史的领域，这里不作赘述。对于我们重要的是要了解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实际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要产生并发展的。适应着不同阶级、阶层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和法学流派。近代比较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有古典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实证）法学派，心理法学派等。当前，社会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势均力敌，三足鼎立，但在某些观点上有日渐接近的倾向。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既有鲜明的党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与党性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适应着人类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有原则的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法和国家是密不可分地联系着的；二者都是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法学总是掩盖法的阶级性，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他们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与国家政权没有内在联系的永恒存在的现象。剥削阶级法学由于其阶级局限和方法论上的缺陷，从总体上讲都不可能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和根本规律性。它们有的是赤裸裸的反动说教，有的是纯粹经验主义的材料

罗列和外部描述，即使有某些积极的成果也往往被其阶级的局限性和认识论上的缺陷所歪曲。

因此，我们对待剥削阶级法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和有价值的思想可以借鉴，但必须采取批判的态度，而不应简单地照抄照搬。

四、我国法学的概况

我国是有丰富的法学遗产的。但国外有些学者认为中国多少世纪来“没有有组织的法律职业”，“并没有形成任何法学理论，也没有任何法学家留名于后世”。^①这种说法是显然不符合实际的。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在我国，早在周朝，随着成文法的出现，就有了比较系统的法律思想。春秋战国时期学派林立，法学有了较大的发展。各学派都提出并研究了关于法的理论。特别是法家更是以重视法、研究法而得名。商鞅、韩非就是当时有名的法学家。他们曾留下许多著名著作，其中包括许多重要的有影响的观点和主张。儒家重视“礼”的作用，“礼”的大部分规范，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不过主要是起着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规范的作用罢了。同时，儒家也有其一整套关于法的理论，而且影响更为深远。在往后的发展中，儒法交融，德礼、政刑兼用，形成了中国封建法学的重大特点，成为中华法系的思想特色。其它有关法学的专门著述也很多。例如西汉董仲舒（BC179—104）的

^①见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中文译本第486页。

《春秋决狱三百三十二事》（今多已失传），东汉马融（AD79—166）、郑玄（AD127—200），晋朝张斐、杜预（AD222—284），都有专门注释法律的著作。而唐朝的长孙无忌（？—659）等人的《唐律疏议》，则是注释唐《永徽律》的巨著。另外从三国魏明帝起，国家就设有律博士之专职。这一制度虽然到元时被废除，但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位，廷尉（中央最高审判官）、御史（检察并审判）等官职的设置从未间断。所以，我国历史上确有丰富的法学遗产，这是不容抹杀的。

问题在于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中国有中国的文化，中国也有中国的法律传统，不能完全用西方的标准来判断中国的制度。因此我们认为，不能认为我国封建法学没有发展。我国封建法学有体现中国法律传统的一系列特点，这正是我们今天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时，应当注意研究和可以批判地借鉴的东西。当然，在近代，我国法学的发展较西方落后这是事实，这同我国经济、政治的发展有关。

近代、现代西方的法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法学。而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受到严重阻碍。从鸦片战争失败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学习西方的社会学说和自然学说，其中也包括资产阶级法学，企图搞变法维新，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治”，建设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